

债券代码： 127830.SH

债券简称： 18 珠江债

债券代码： 1880142.IB

债券简称： 18 珠实专项债

债券代码： 188748.SH

债券简称： 21 珠江 0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结构变动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 号），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90%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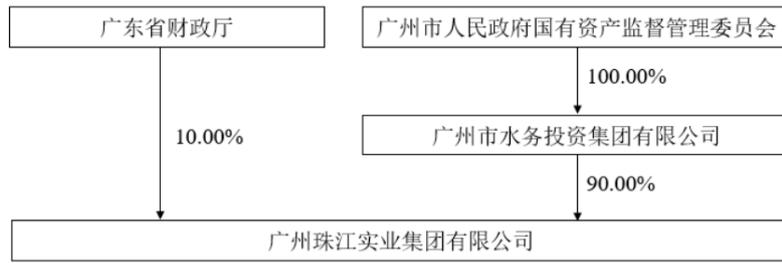
股权变更前，本公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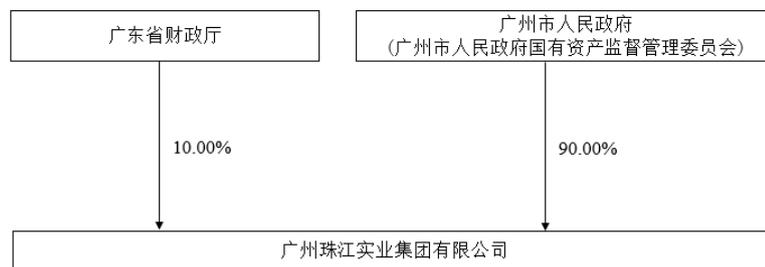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水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90%，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

（一）变更前股权结构



（二）变更后股权结构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三、本公司独立性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举措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均无变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